

中共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顺职院党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容错纠错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容错纠错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区分开来”重要思想，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进一步激发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合理容错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容错纠错是指学校对各党组织、各部门和个人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及时纠错改正，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全校教职工。

第三条 容错纠错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事业为上。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用心用力用情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二）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学校实际情况和改革发展规律，历史辩证、客观公正对待和处理工作中的失误错误。

（三）坚持依纪依法。对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四）坚持容纠并举。宽容失误错误的同时，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让广大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第二章 容错界定和结果运用

第四条 学校党委对容错工作负全面责任，党委办公室、纪检部门、组织人事处和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履行相关职责，各级党组织协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容错工作实行一事一议，应划清失误与失职、敢为与乱为、负责与懈怠、为公与徇私的界限，防止支持变纵容、保护变庇护。对谋取私利、有禁不止、失职渎职的，不适用容错免责。在同一工作、同一问题上重复出现失误和问题的，只适用一次容错免责。

第六条 容错启动条件

对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担当作为、履职尽责但仍然出现失误错误的，只要不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主观故意，没有谋取私利，且未直接造成严重损失或恶劣影响，都可以按要求启动容错工作程序。经认定可予容错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理或者免于追究责任。

第七条 容错认定标准

容错工作应当妥善把握工作原则，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从以下六方面综合考虑和甄别：

（一）看动机态度，是出于公心还是以权谋私，是主动交代问题还是消极对抗组织，分清是无心之过还是有意为之；

（二）看客观条件，是因不可抗力因素还是可预知可控因素造成的，是外在条件变化或者认识局限、经验不足导致的还是玩忽职守、疏忽轻视造成的，分清是履职尽责还是失职失责；

（三）看程序方法，是经过集体决策还是个人专断独行，分清是民主决策还是肆意妄为；

（四）看性质程度，是上级尚未明确规定时的先行先试、探索创新还是明令禁止后的有规不依、有禁不止，分清是工作失误还是违纪违法；

（五）看后果影响，是促进还是阻碍了改革发展，是对局部利益或具体工作有一定影响还是损害了全局利益和长远发展，分清是轻微影响还是严重危害；

（六）看挽回损失，是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还是消极应对、放任损失，分清是主动纠错还是放任不管。

第八条 容错免责应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在符合容错启动条件的前提下，对照容错认定标准，最大限度宽容干部在履职尽责中的失误错误。

（一）坚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二）坚持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三）坚持把为推动学校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从轻”是指在规定的应当受到的问责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减轻”，是指在规定的应当受到的问责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一）在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中，出现工作失误和偏差，但经过民主决策程序，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谋取私利，且积极主动消除影响或挽回损失的；

（二）在推进学校各项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或不可预知的因素，在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四）在推动重大部署、重要工作和重点任务中，因大胆履职、大力推进出现一定失误或引发矛盾的；

（五）在服务师生中，因着眼于提高效率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出现一定失误或偏差的；

（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七）在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其他急难险重任务中，因主动揽责涉险、积极担当作为，出现一定失误或偏差的；

（八）在化解矛盾焦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因勇于破除障碍、触及固有利益，造成一定损失或引发信访问题的；

（九）工作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十）按照事发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追究责任或从轻追究责任的；

（十一）其他符合容错情形的。

第十条 容错工作程序

（一）启动。对党组织、部门或个人开展责任追究时，在问题核实、调查阶段即可启动。有关党组织、部门或个人认为符合容错启动条件的，可向负责核实、调查的部门提出

书面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1）。负责核实、调查的机关对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全面收集证据，依职权启动容错程序。

（二）核实。负责核实、调查的部门充分听取当事人、当事党组织或部门意见，必要时可在一定范围内听取干部、群众和专家等的意见建议，由承办部门集体讨论并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提出容错与否的初步意见，写入核实报告或者调查报告。

（三）认定。实施责任追究的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报告内容，按照工作程序要求，对工作对象作出容错与否的认定意见，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在不违反保密要求的前提下，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涉及纪律处分的，应当按规定进行审理。经认定不予容错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四）反馈。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将书面认定意见反馈有关单位或个人，并将结论性意见送达有关部门；对认定予以容错的，填写容错登记表（登记表见附件 2），送学校纪检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容错结果运用

经认定予以容错但仍需追究责任的，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作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经认定可以容错免责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运用好容错结果：

- （一）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中不作负面评价；
- （二）在评先评优、表彰奖励、选拔任用时不作负面评价；
- （三）在单位绩效目标考核或个人年度考核时不作负面评价。

第三章 纠错改正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纠错改正机制，对存在过错或失误的党组织、部门或个人，采取纠错改正措施。

（一）学校党委对各类失误错误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党内谈话制度，学校党委成员要按规定严肃认真落实好、实施好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帮助干部及时纠正错误，防止小问题发展为大错误。安排专人对出现失误错误的干部开展教育帮扶，定期了解其思想动态，鼓励摆正心态，放下思想包袱。组织开好班子民主生活会，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现问题及时改正，帮助干部改进提高。充分发挥党委巡视巡察政治“显微镜”和政治“探照灯”作用，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确保发现的问题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畅通倾听群众诉求的机制和渠道，把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作为纠错的重要信息来源，使发现和解决问题贯穿工作全过程。

（二）学校纪委切实履行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用好监督提醒通知书、整改通知书、纪检建议书等，及时指出问题，督促做好整改。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实践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把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作为纠偏纠错的重要措施。对函询中如实说明情况予以采信并了结的，及时将结果书面通知其本人，体现组织对干部的信任。对发生较大失误错误但本人主动承认错误、积极改错纠错的，要给政策、给机会、给出路，酌情减轻处理或免予处理，激励干部积极担当作为。落实好《佛山市关于严肃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行为的意见(试行)》，对受到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要敢于为其正名、撑腰鼓劲。因反映问题不实对被反映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在征求其本人同意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强化警示教育，用身边事警醒身边人，避免类似事情再次发生。

（三）组织人事处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对领导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应当及时进行提醒，体现组织的严管厚爱。领导干部存在有关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务处分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对按照规定予以容错免责的干部，落实评先评优、表彰奖励、选拔任用、年度考核等不作负面评价的要求。对党员干部受

到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后及时主动纠错的，应当给予鼓励和肯定；影响期满后，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提拔任职，形成“改了就是好同志”的良好氛围。

（四）其他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审计监督等工作中发现失误错误的，应当及时指出存在问题，提出纠错要求，督促立行立改，最大限度减少或挽回损失。

（五）党员干部自身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同时深入剖析原因，认真整改。按要求参加“三会一课”，主动讲清问题，听取意见，积极改正，不搞“下不为例”。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发挥“头雁效应”，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真心诚意听意见，实实在在抓改进，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容错纠错工作取得实效。

（一）学校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应担负起容错纠错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举措，一级为一级负责，上级为下级担当，支持干部放手大胆工作。

(二)学校纪委应当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执纪问责,把握政策界限,通过合理容错、及时纠错、澄清保护,消除干部思想顾虑,鼓励干部积极作为。

(三)组织人事处应当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对符合容错情形的干部要及时予以容错,客观评价、宽容理解、大胆使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容错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部门及职务									
容错事项									
容错理由	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受理意见									

注：个人申请的，由本人填写并签名确认后提交；单位提出申请的，由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提交。

附件 2:

容错登记表

容错对象基本情况	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政治面貌		民族	
容错事项								
容错理由								
认定意见								
备注								